**硕士生指标分配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更好地培养人才和促进学科发展，挖掘学院科学研究潜力，实现建设高水平大学的目标，特制定硕士生指标分配办法。

**一、本年度招收硕士生的导师条件**

本年度学校招生目录公布的硕士生导师。

**二、硕士生指标分配办法**

（一）提前批指标

学校政策性倾斜指标，新引进人员首聘教授分配1个学硕和1个专硕指标，首聘副教授分配1个学硕指标，学院人才扶持指标及国家平台倾斜指标均优先分配。国家平台倾斜指标由其主任组织分配，并提交主任签字认可的分配表。学院提前分配5名专业硕士指标用于宠物临床医学专项招生和培养。

1. 第一批指标

 如果学院总指标数大于下列分配方案核算的指标数，按照如下原则执行：

学术型指标：博士生导师2个，学术型硕士导师1个。

专业型指标：所有专业型硕士导师1个。

如果执行上述第一批指标分配方案时出现指标数不足时，所有导师按照个人科研业绩综合分数排序，依次从高到低按照上述的分配原则分配硕士生指标，直到指标分配完为止。

 （三）第二批指标

提前批和第一批指标分配后仍有富余，剩余指标平分2份（如果出现小数，博导多分1个指标），分别分配给博导和硕导。博导和硕导分别按照个人科研业绩综合分数排序，依次从高到低分配1个硕士生指标。学硕指标和专硕指标分别排名分配指标。

1. 导师个人科研业绩综合分数计算办法

在限定条件和限定时间内提交个人科研业绩情况表，参与业绩成绩统计。

科研业绩综合分数计算由三部分组成，即前一年到账科研经费、前一年发表的5篇代表性SCI论文的分数、前一年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、省级优秀论文。

计算方法如下：

科研综合分数计算由三部分组成，前一年在账的纵向科研经费、前一年发表的5篇代表性SCI论文的分数、前一年研究生获得校级、省级优秀论文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导师的科研业绩综合分数=（前一年在账的纵向科研经费的分数）×0.2 + （前一年导师发表的5篇代表性 SCI 论文的分数）×0.7 + （前一年指导研究生校优、省优论文的分数）×0.1

1、前一年在账的纵向科研经费的分数＝前一年的6月1日和12月1日导师独立建账并在账的纵向科研项目的平均经费（元）／1万元。适用于学硕。

2、当年在账的科研经费的分数＝前一年的6月1日和12月1日导师独立建账并在账的纵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平均经费（元）／1万元。适用于专硕。

3、前一年导师发表SCI论文的分数＝I 区SCI 论文影响因子×10 + II 区SCI 论文影响因子×8 + III区SCI论文影响因子×6。前一年导师发表SCI论文指统计时间前一年导师以最后通讯作者或排第一位的第一作者(导师本人或指导的学生)发表且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的SCI论文。非全文结构论文（如Letter等）得分减半。

4、前一年指导研究生获得校优、省优论文分数=省优×30 ＋ 校优×20。（同一名研究生同时获得省优和校优者取最高分）。

**四、其他约束条件**

（一）上述所描述“以上”均包括本身条件。

（二）每项成果仅计算1次。

（三）每位导师招收学术型硕士名额不超过4名，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生名额总和不超过5名。本限制条件包括政策倾斜或扶持指标等。

（四）当年具有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格（面上项目或青年项目）但没有成功申报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硕导（仅限非博导的硕导）则被核减1名全日制硕士生招生指标，核减的指标学院用于统一分配。

（五）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没有完成监管或审核不当、指导的学位论文不合格情况（如开题报告、中期考评不合格，培养环节不合格，学位论文盲审不通过，学位论文没有通过学院和学院学位会表决，学位论文及相关培养环节被学校及相关单位评为不合格或通报批评），将相应核减导师下一年度1个相应类型的研究生招生指标。

（六）2016年兽医学院英才培育基金（国家优青）苏仁伟和孙坚可增加一名学硕或一名专硕指标，该指标属于提前批指标，个人总指标数不能超过（三）中限制条件。

**五、执行与修订**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如有不同意见可向学院学位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意见书，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商议和复议。如果本协议与学校制定的相应文件冲突，则以学校为准。

 兽医学院

 2018年3月13日